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G408309962026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供货商(乙方): 浦北新阳光办公用品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浦北新阳光办公用品经营部 钦州市本级 网上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浦北新阳光办公用品经营部 钦州市本级 网上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钦州政采 [2026]1569号	天章 A4 70克 打 印/复印纸	天 章/TANG O	A4 70克	产地:金湾区,品牌:天 章/TANGO,型号:A4 70 克,颜色分类:白	5	件	2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仟元整						

注：合同应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辨费、运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1、發給來源性支出包括預算內資金、專戶撥款、異已、核實異已、預算內儲存、專戶撥款儲存、核實異已儲存等，根據來源計劃核定的性質填寫。

2、資金支付方式包括財政直接支付或財政零頭支付，單位自行支付，根據採購計劃核定的方式填寫。

三、贷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部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部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以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 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 (如有) 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, 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刮、防透、防碰、防震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发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。（如有）。

3. 交货期: 2026年7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：--	乙方(公章)：--
法定(授权)代表人	法定(授权)代表人
(签字)：	(签字)：
地址：--	地址：--
电话：--	电话：--
开户银行：--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
账号：--	账号：2115585009100108708
签订日期：--	签订日期：--

